

中国政法大学刘新熙教授莅临南昌大学法学院 开展“我国《民法典》对继承法的重大修正与创新”

专题讲座

为帮助我院研究生拓宽民事继承领域前沿学术知识，12月23日下午，一场题为“我国《民法典》对继承法的重大修正与创新”的专题讲座在南昌大学法学楼A433顺利举行。本次讲座特邀原南昌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江西添翼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新熙教授主讲，由我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陈奇伟教授主持，共吸引50余名师生积极参与。



讲座伊始，刘新熙教授从原《物权法》对于遗产物权变动的有关规定出发，引出本次讲座的主题。他指出，由于时代背景以及立法技术的原因，原《物权法》对遗产物权变动的规定存在遗产物权实际归属与物权公示外观严重不符、与继承权的性质相矛盾以及与继承法的

相关规范产生法律内部冲突的问题。现行《民法典》第 230 条关注到该问题，确立了新的遗产物权变动模式，将遗产物权的变动分为概括继承和限定继承两阶段，修正了原《物权法》对此规定的不足。紧接着，刘教授详细介绍了《民法典》继承篇对原《继承法》的重大制度创新——增设遗产管理人制度。他指出，该制度的设立呼应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是我国继承权本质属性的内在要求，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但该制度尚有不足，尤其是对于遗产管理人的法律地位问题在实务产生诸多争议，可现行立法尚未明确。此外，刘教授还补充介绍了《民法典》继承编中其他几项重大制度修正与创新以及值得采纳的重大立法建议。



最后，我院涂书田教授对本次讲座进行总结，他高度评价了刘教授的精彩分享。

整场讲座内容丰富，极大的开拓了与会师生的视野，将继承编中

相关最新研究成果以清晰的脉络展现在大家面前，激发了在场师生对继承编中有关立法问题的思考，大家收获良多。本次学术讲座在全场的热烈掌声中圆满结束。

图片/杨佳伟

供稿/杨佳伟